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換獨立核數師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五路10號華潤建材科技大廈4樓大會議室結合電子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務請股東細閱有關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或網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屬混合會議。除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選擇透過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RBLDG2026AGM>（「網上平台」）以電子通訊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遞交問題。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i)可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通訊設施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當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時段終止，透過網上平台行使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或(ii)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只有截至登記日的股東（惟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間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如需獲取如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投票的進一步信息，請聯絡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

登記股東（即直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及非登記股東（即間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均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本公司大力鼓勵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網上平台將現場直播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收看和收聽。網上平台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以互聯網連接進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30分鐘開放登入。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載列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將向登記股東寄發的通知信函。

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其中介公司，以委任彼等為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一天前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相關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尚未收到登入資料的，應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股東有責任妥為保存登入資料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人士透露該等資料。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概不就遺失或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其他用途接受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代表登入詳情

如任何股東委任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列之本公司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士擔任其代表，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該代表的電郵地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將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以電郵、電話、信函或傳真預先發送至董事局。聯絡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第4頁內。董事局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予以回覆。

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以書面形式網上提出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問題。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以書面方式回應。

投票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作分開投票。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不論登記及非登記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如屬代表，該代表可就該股份數目及以獲委任為代表的方式投票。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每組登入資料或每名代表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網上平台。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r-bmt.com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其股份通過中介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技術支援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混合會議的安排或登記程序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五路10號華潤建材科技大廈4樓大會議室結合電子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該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購回決議案中所指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普通決議案中所指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 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執行董事：

景世青先生(主席)

謝驥先生(總裁)

李保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舒天先生

周波先生

鄧榮輝先生

李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錦華博士

顏碧蘭女士

鄧以海先生

龔曉峰先生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001-05室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換獨立核數師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局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如有))不超過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982,937,817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不超過1,396,587,563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局的一般授權當中，加入繼有關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得以授予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

更換獨立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就建議更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刊發之公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保持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更換獨立核數師的需要。經審慎考慮，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重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鑒於畢馬威計劃退任，本公司已就審計服務進行選聘程序。根據上述程序的結果及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局決議建議在畢馬威退任後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評估建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以及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出的《更換核數

師的指導說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致同的審核方案及費用建議；(ii)其為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管治及領導能力；(iv)遵守相關道德要求；(v)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及(vi)監控程序。

(i) 審核方案及費用建議

根據致同的審計建議書，已細列費用、審計方法、工作範圍、審計資源配置以及費用明細的透明度。致同基於一系列因素作出報價，包括其團隊的規模與組成、所部署人員的資深程度組合、該所的運營模式以及資源可用性，致同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服務報價為區間人民幣500萬元至人民幣520萬元(含中期審閱)，當中涵蓋境內外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及中期審閱。致同的審計範圍全面覆蓋本公司之核心業務，並根據本公司的規模及風險狀況量身定製審計方案。致同建議的費用，與本集團的規模及結構，以及本集團業務與運營的性質和複雜程度相稱。

(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致同為於會財局註冊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致同討論其建議的審核計劃(其中載列審核範圍、程序、項目團隊主要成員及時間表)，並信納其足以執行高質素的審核工作。致同於其程序中納入創新性電腦應用程式及數據分析軟件，以識別不足之處並提高審核效率。項目團隊由一名項目合夥人領導，該合夥人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為會財局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註冊負責人，在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由稅務及資訊科技等技術領域的專家提供支援。

(iii) 管治及領導能力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致同的組織架構以及有關管治及領導方面的質素管理相關政策。作為其內部質素檢討計劃的一部分，致同每年均會評估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規定的遵守情況。建議的項目團隊包括一名項目質素控制覆核人員，以監督致同就有關項目進行的項目質素控制覆核。審核委員會信納致同具備適當的管治及領導能力以支援審核質素。

(iv)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致同確認其已建立並採納有關質素管理(包括遵守相關道德要求)的政策及程序。致同已採納基於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並按本地要求調整的全球獨立性政策及程序。就獨立性而言，致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實施嚴格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經與致同就其獨立性進行討論並考慮上述情況後，審核委員會信納致同符合相關道德要求，且就本次審核委聘而言具備獨立性。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致同已確認已制定全面的溝通政策，以確保能及時就重大財務匯報及審核事宜進行有效的雙向討論。此外，在整個審核過程中，將在本公司經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致同舉行私下會議，以審議關鍵事項，並讓致同可就該等事宜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坦誠且保密的意見。

(vi) 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注意到，致同每年實施內部質素檢討計劃，以評估遵守《香港質素管理準則第1號》的情況，涵蓋的範疇包括風險評估程序、管治與領導能力、道德要求及項目執行表現。此外，致同須接受會財局至少每三年一次的查察，範圍涵蓋質素管理體系及審核項目檔案。審核委員會亦已在相關監管機構網站進行公開查詢，並注意到會財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就致同多番違反有關60天內完成檔案歸檔的規定而對其發出公開譴責。在考慮委任致同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違規事項，包括其相關事實背景、性質及所施加的紀律處分。鑒於違規事項涉及的是審計檔案歸檔的時間性，而非實際審計過程，且致同已完成補救工作(包括開發及實施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信納該等違規事項不會影響對本公司的審核質素。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局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之核數師需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或債權人垂注。因此，畢馬威並無發出該確認。

主席函件

董事局亦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基於上文所述評估，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信納致同是獨立、勝任及具備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能夠為本公司執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認為其符合監管要求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認為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建議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景世青先生(主席)、謝驥先生(總裁)及李保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鄧榮輝先生及李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錦華博士、顏碧蘭女士、鄧以海先生及龔曉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李保軍先生、李楠先生及龔曉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及顏碧蘭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在物色董事局成員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本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金額董事袍金，未授予彼等任何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經審閱顏碧蘭女士及龔曉峰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顏碧蘭女士及龔曉峰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

主席函件

認書以確認(i)沒有任何情況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彼等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仍然確屬獨立人士。從顏碧蘭女士及龔曉峰先生所提出的獨立、公正及具有道德操守的判斷及建議所證明，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均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以全體股東的利益為董事局帶來觀點及貢獻。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顏碧蘭女士可為董事局性別多元化作出貢獻。此外，顏碧蘭女士具備豐富的經驗、技能和知識，在建材行業無機非金屬材料領域的管理與科學研究方面擁有獨特專長及逾35年經驗，並於國家建材科研機構及多個建材行業協會擔任要職，曾參與並主持多項國家重點科研計劃編寫與國家和水泥行業標準的制定及修訂，能夠為董事局及本公司在戰略新興業務及高質量發展方面提供寶貴及中肯的指引。

龔曉峰先生長期在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門等相關領域工作，曾參與大量國家和省市規劃政策研究，在新興產業政策和專精特新企業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獨特專長，並具備豐富的經驗、技能和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龔曉峰先生能夠在推動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取得新成效方面為董事局及本公司提供寶貴及中肯的指引，並有助本公司更精準把握國家和省市層面相關規劃政策，支持本公司加快傳統產業升級步伐。

顏碧蘭女士及龔曉峰先生已各自提交確認函，在平衡各項因素後，提名委員會相信顏碧蘭女士及龔曉峰先生未來仍可向董事局投入足夠時間。

經綜合評估上文所披露的各項因素後，提名委員會議決建議董事局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顏碧蘭女士及龔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顏碧蘭女士於審議其提名時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的董事局會議上，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認為顏碧蘭女士及龔曉峰先生作為擁有多元化商業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才能、技能、知識、區域及業界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其他素質之差異可被加以善用，促進董事局多元化。董事局亦認為，顏碧蘭女士及龔曉峰先生可為董事局帶來其觀點、技能及寶貴經驗，並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局維護

主席函件

全體股東的利益，客觀冷靜地考慮相關問題並作出貢獻。董事局採納了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顏碧蘭女士及龔曉峰先生確屬獨立人士，重選顏碧蘭女士及龔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議決建議顏碧蘭女士及龔曉峰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上述董事於董事局會議上就審議彼等各自之提名時放棄討論及表決。

各董事參與董事局及董事局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以及董事同時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任何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為董事之書面確認；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該候選人之個人資料，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001-05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1頁至第26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購回建議、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

主席函件

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或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外)，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建議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以及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及建議重選董事之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本公司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世青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購回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982,937,817股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698,293,78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項下的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其任何之再出售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局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盈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一般業務範圍內能按時償還到期債務。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情況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1.84	1.62
二零二五年五月	1.73	1.58
二零二五年六月	1.73	1.55
二零二五年七月	2.21	1.67
二零二五年八月	2.00	1.81
二零二五年九月	1.94	1.76
二零二五年十月	1.89	1.68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74	1.6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65	1.52
二零二六年一月	1.77	1.55
二零二六年二月	2.06	1.62
二零二六年三月	1.94	1.47
二零二六年四月	1.59	1.34
二零二六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7	1.32

5. 一般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擬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擬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將股份售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建議概無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持有4,798,453,74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68.72%)。倘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約68.72%增至約76.35%。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任何購回將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本公司現時並無意向進行任何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低於25%之購回股份事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李保軍先生(執行董事)

李保軍先生，57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公司群團、組織人事、行政等管理工作。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華潤集團，曾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管理部總經理及華潤(集團)戰略管理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曾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及副總裁，並曾兼任首席戰略官、國際部總經理及海南大區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中國河北工業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及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他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付予李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李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董事袍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獲取酬金人民幣1,921,368.48元(包括薪金及津貼、退休金成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酌情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擁有1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于舒天先生(非執行董事)

于舒天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委任為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華潤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曾擔任華潤五豐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任職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常務副總經理、營銷中心總經理、銷售總監、遼寧區域公司總經理、天津區域公司總經理、浙江區域公司總經理、黑吉區域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于先生持有中國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中國大連工業大學)制漿造紙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吉林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于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周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波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委任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獲委任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加入華潤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為華潤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任職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曾擔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部總經理等管理職務，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及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曾分別任職中國華潤總公司(現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財務科及中國南洋進出口公司財務部。周先生曾先後就讀中國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中國上海對外經貿大學)財會專業及澳洲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周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周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李楠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楠先生，45歲，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現為華潤(集團)業務單元專職外部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十月獲委任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並曾自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擔任Oatly Group AB(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華潤集團，曾擔任多項管理職務，包括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為太平洋咖啡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華潤物業有限公司(現稱華潤隆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及工程部總經理。在此以前，彼亦曾任職深圳優高雅有限公司工程部以及深圳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潤加物業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物業部。李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建築管理工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彼の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顏碧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碧蘭女士，60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與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成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同年獲《中國建材》雜誌評選為「首屆建材行業十大女傑」。自一九八七年起，顏女士任職於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歷任水泥所物理室副主任、水泥所副所長、科技發展部部長、總院院長助理、總院副院長，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特聘教授。彼現為全國水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建材聯合會首批專家委員會成員；曾擔任全國水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任職期間主持水泥行業標準化發展規劃編寫及組織水泥行業標準的制修訂工作，並曾擔任國家科技部工業領域節能減排總體專家組成員、國家「十三五」重點研發計劃指南編寫專家組成員、國家「十三五」重點研發計劃「重點基礎材料技術提升和產業化」重點專項總體專家成員、「十四五」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科技創新行動方案編寫組成員、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八屆學科評議組成員等職務，主持和參與「十一五」、「十二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國家973計劃等課題研究，亦主持制修訂國家和水泥行業標準三十餘項。顏女士於一九八五年獲中國同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研究生班畢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顏女士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付予顏女士之董事酬金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

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顏女士獲取董事袍金290,000港元。顏女士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顏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顏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第3.14條或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龔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曉峰先生，61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與合規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高級工程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深圳大學粵港澳大灣區新興產業發展研究院(創始)院長，現為中國深圳大學中國經濟特區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龔先生曾歷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賽迪集團副總裁、工信部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又稱賽迪研究院)副院長及賽迪研究部門創始人、內蒙古自治區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呼和浩特市副市長、工信部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電子信息行業分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工信部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中心主任(創始人)、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廳長等職務。彼亦曾擔任杭州G20峰會新工業革命專家組組長及互聯網專家組成員、《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起草小組成員，參與大量國家和省市規劃政策研究，主持數十項課題項目(含國家社科基金項目)。龔先生持有中國中南工業大學(現合併為中國中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龔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彼の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彼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付予龔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局根據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授權並參考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建議、彼於本公司的義務和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龔先生獲取董事袍金96,931.51港元。龔先生並無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龔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龔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以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第3.14條或第13.51(2)(h)至(v)條須披露的資料。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五路10號華潤建材科技大廈4樓大會議室結合電子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4港元。
3. (1) 重選李保軍先生為董事；
(2) 重選于舒天先生為董事；
(3) 重選周波先生為董事；
(4) 重選李楠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顏碧蘭女士為董事；
(6) 重選龔曉峰先生為董事；及
(7)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後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普通話進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每組登入資料或每名代表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網上平台。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或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視作撤回論。
6.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i)可透過網上平台以電子通訊設施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當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時段終止，透過網上平台行使之投票乃不可撤回)；或(ii)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可選擇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關安排及程序已載列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一節內。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遞交問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將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問題以電郵、電話、信函或傳真預先發送至董事局。聯絡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第4頁內。董事局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予以回覆。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期間以書面形式網上提出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決議案有關的問題。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仍未回答之問題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以書面方式回應。

7. 就本通告第三項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二內。股東擬提議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已載列於該通函「重選董事」一節內。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景世青先生(主席)、謝驥先生(總裁)及李保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鄧榮輝先生及李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錦華博士、顏碧蘭女士、鄧以海先生及龔曉峰先生。